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连应急〔2020〕109号

关于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 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市高新区安监机构：

当前已进入夏季高温多雨季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也进入安全事故易发多发时期。为切实做好夏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力防范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加强夏季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夏季安全生产工作

各县区要进一步提高对夏季高温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特殊性、重要性的思想认识，针对夏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结合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精心部

署夏季高温季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工作，认真督促指导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扎实抓好各项防范措施落实，严防因高温、雷电、暴雨、台风、洪涝等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企业安全度夏。

二、切实防范化解停产企业安全风险

目前我市大部分化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两灌”化工园区企业全部停产，市开发区、赣榆区也有不少化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化工企业还不同程度存在原料、成品（半成品）和危废情况，一些企业除门卫外无人值守，风险积聚，应急处置能力丧失，随着夏季来临，安全隐患风险凸显。江苏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也指出灌南化工园区停产企业残留物料情况底数不清、情况不明；关闭退出企业设备拆除、物料处置工作进展缓慢；装置拆除施工不规范等问题。各县区要举一反三，组织对停产企业（包括长期停产和已列入关闭设备未拆除企业）危险物料再排查再确认，督促企业妥善做好危险物料处置工作，做到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零库存。市局近期将组织督导检查。

三、切实抓好停产检维修安全管理工作

夏季也是化工企业停产检维修重点时期，各化工企业要切实加强检修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定和落实检维修安全防范措施。对进入受限空间和动火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必须按规定办理相应的危险作业审批手续，配备专人现场监督指挥、监护。对检维修

后需要复产的，必须制定开车方案，落实好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各县区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大生产作业现场、储罐区（仓库）和管线等重点场所、重要部位的巡回检查力度。要及时在厂区醒目位置公告值班带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

